|  |  |
| --- | --- |
| ICS | 67.040 |
| CCS | X00 |

|  |
| --- |
| 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XXXX—XXXX

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规范

Sampling rules of food safety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744)

[1 范围 1](#_Toc147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3100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651)

[4 抽样 2](#_Toc13631)

[4.1 抽样原则 2](#_Toc13266)

[4.2 抽样单位的确定 2](#_Toc484)

[4.3 抽样前准备工作 2](#_Toc16509)

[4.4 现场抽样 3](#_Toc8391)

[4.5 网络抽样 7](#_Toc18756)

[5 信息记录保存 8](#_Toc9805)

[6 样品的保存和处置 8](#_Toc6585)

[7 其他要求 8](#_Toc8466)

[参考文献 9](#_Toc559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术语和定义、抽样原则、抽样流程、信息记录保存、样品的保存和处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的抽样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抽样

按照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取的行为。



抽样单位

由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承担食品安全抽样任务的监管部门或机构。



承检机构

获得检验资质认定的机构，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验项目、检验样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能力，由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机构。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包括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及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以排查风险为目的，对食品组织的抽样、检验、复检、处理等活动。评价性抽检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市场上食品总体 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风险监测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风险因素，开展监测、分析、处理的活动。

* 1. 抽样
     1. 抽样原则

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 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评价性抽检应以代表性为原则，以反映地区、行业和食品类别客观安全水平为目标采集样品。除评价性抽检以外的其它抽检监测应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采集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样品；
2.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进口商品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经营者）；
3. 抽样人员执行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在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场所开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抽样的应当不少于两名监管人员参与抽样。
   * 1. 抽样单位的确定

抽样单位由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

委托抽样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陪同抽样、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 1. 抽样前准备工作
       1. 抽样制度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纪律、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双随机”工作机制和工作记录，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 + - 1. 制定抽样方案

抽样单位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样实施方案。抽样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抽样区域和抽样环节；
2. 抽样批次和抽样数量；
3. 抽样时间和时限；
4. 抽样食品品种；
5. 样品运输以及储存条件；
6. “双随机”工作相关要求；
7. 其他抽样要求。
   * + 1. 抽样人员准备

抽样人员要求

抽样人员应经过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食品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等，培训结束后应对抽样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有效抽样资质证件，同时做好培训和考核记录。

抽样人员的确定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抽样人员管理档案，并根据人员外出、招录、离职、调岗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抽检分离，随机确定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抽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随机方法选派抽样人员，抽取过程应通过录像、录屏等方式进行记录保存，抽取记录应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开展网络抽样时，应当将《网络抽样人员信息登记表》报送至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

抽样任务培训

每项抽检任务开始前，抽样单位应进行抽样任务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1. 抽样工作纪律；
2. 抽样方案和随机抽样规则；
3. 抽样时间要求；
4. 抽样品种和数量；
5. 抽样流程；
6.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如无菌采样操作规范、抽样覆盖面等）。
   * + 1. 抽样物资准备

抽样证件

承检机构的抽样人员抽样时应持有效抽样资质证件，如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等；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抽样时应持执法证。

抽样资料和文书

抽样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情况说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等。

抽样装备

包括标识有上海食品抽样的统一制服或识别服、视频记录仪、移动终端设备、打印机、随机数产生装备以及用于样品储存运输的车辆、保温箱、车载冰箱、温度记录仪等设备，如果采样任务涉及无菌采样还需准备酒精灯、无菌手套、无菌服等无菌采样设备。

* + 1. 现场抽样
       1. 抽样告知

抽样时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 + - 1. 信息核查

抽样人员应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定资质证件，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并且确认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食品。必要时，可核查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可追溯信息。

* + - 1. 样品抽取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对易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需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应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告知确认，在现场或实验室进行均质备份样品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 + - 1. 抽样方法

包装食品抽样方法（含预包装或非定量包装）

包装食品应抽取保质期内、包装完好的产品且应具有标识信息的待销产品。所抽取样品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复检备份样品（风险监测无备样）。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

无包装食品和需要分装的包装食品抽样方法

无包装食品和需要分装的包装食品应预先对容器内的食品充分混合或从不同部位采集分样混合成一份样品，所取样品需要具有代表性。

固体从盛放样品包装的上、中、下不同的部位多点采样，混合后按四分法对角采样，再进行混合，最后取有代表性样品放入采样包装中；散装半固体这类较稠的物料不易充分混匀，打开包装，用采样器分上、中、下三层分别取出检样，将样品混合均匀；固体、半固体可使用小勺或镊子采样；散装液体（如饮料等）样品应先充分混合后，再取中间部位的样品，采样时可使用玻璃吸管或倾倒方式。

样品应盛装于由抽样单位专门准备的清洁卫生的包装或容器内。特殊情况下可由被抽样单位协助抽样。

食用农产品抽样方法

在流通环节抽取食用农产品时，应在同一货架或摊位抽取同一产地、同一生产商（供应商）、同一种类、同一生产日期（进货日期）、同一码放堆（或同一池/缸等）、同一等级的样品，即视为同一批次样品。抽样时应视情况分层、分方向抽取样品。餐饮环节抽样时，将来自同一生产商（供应商）的同一种类、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的产品视为同一批次。

畜禽肉及副产品：对于包装产品，可打开后将样品对称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对于个体较小的产品如鸡心等，可不分切，混合后分成2份。

蔬菜：从同一批次中抽取无明显瘀伤、腐烂、长菌或其他表面损伤的蔬菜样品。除去泥土、黏附物及萎蔫部分。扎捆的蔬菜应打开，等分为两部分，多捆时分别分成两部分。

水产品：较大个体水产品应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取多个个体时，应分别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组合为检验样品，检验时混合制样；另一部分组合为复检备份样品；对小个体产品如虾、贝等，取出足够数量样品，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取样。

其他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

抽样全过程所有用具不应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

无菌抽样

散装食品和环节表面微生物指标检测应采用无菌采样，并按照GB 4789.1和相关规定执行，消毒餐饮具采样，按照GB 14934和相关规定执行。

重复使用的采样工具应经过灭菌处理，并在采样前一直处于无菌状态。车载冰箱、保温箱、冰袋等在用于采样前，需使用酒精擦拭、喷洒等方式进行消毒。一次性使用的无菌采样工具应选择具有消毒卫生资质的产品，按照说明书规定使用。

采样应严格遵守无菌操作程序，防止采样对样品造成的微生物污染。

1. 采样人员应在与外界相对隔离的洁净环境下进行采样，其中餐饮具应抽取待用状态下的样品；
2. 采样时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帽子，穿着洁净工作服。采样前应对一次性手套表面进行消毒；
3. 每抽取一份样品，应更换新的采样工具，或将用过的采样工具消毒后，再取另一份样品，以免交叉污染。
   * + 1. 封样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贴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食用农产品需在实验室均质后留存复检备份样品的，现场还应当填写一份信息完整的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用于封存均质后的备份样品。

封条上应由被抽样单位和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单监管人员）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等。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应分别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封条的材质、格式(横式或坚式)、尺寸大小可由抽样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 + - 1. 现场信息采集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拍照等方式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进行现场信息采集。现场采集的信息应包括：

1.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如门牌、招牌或摊位号等信息；
2.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照片；
3. 样品贮存环境；
4. 被抽样品完整包装（标签）信息；
5. 抽取食用农产品时，还应采集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票据、进货凭证等信息；
6. 有特殊储运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的防护措施。

采集的信息还可包括：

1. 抽样人员现场抽取样品的照片；
2.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3.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4. 样品购置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
5.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抽样过程原则上应全程录像，视频记录应包括抽样前告知、样品抽取、封样、所抽样品放入冷藏设备等关键过程。

* + - 1. 购样费用支付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不得向被抽样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购买样品须向被抽样单位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费用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支付费用。

* + - 1. 抽样文书填写及交付

抽样人员应使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应当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如需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确认，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信息以及样品标称信息如需更改，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字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即可。

抽样人员应当将填写完整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如有）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交付被抽样单位进行确认，并让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同时将被抽样单位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上填写完整的回执单收回。

* + - 1. 样品贮存和运输

抽取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原则上样品应当在抽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移交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对样品运输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因客观原因需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同意。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特性和检验目的进行合理贮存、运输。对于易碎、冷藏、冷冻或有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

* + - 1. 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应当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情况说明》，说明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样的情况，由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对被抽样单位依法处理，并及时报送委托抽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 不予抽样的情形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予抽样：

1. 食品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2. 拟抽样的食品全部用于出口的；
3. 拟抽样检验的食品由被抽样单位停止销售、单独存放、明确标注封存待处置的；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拒绝抽样的处理特殊情况的处置和上报

抽样时,发现被抽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应当停止抽样，及时依法处置或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

1. 被抽样单位不具备生产经营被抽样品所应当具备的合法资质；
2. 经营超过保质期或已腐败变质食品的；
3. 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无合法来源的；
4. 被抽样单位存在明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
   * + 1. 风险监测要求

风险监测抽样时，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等限制，并可简化告知、现场信息采集等执法相关的程序。

* + - 1. 未抽到样品的情况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抽取的食品品种，抽样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并上报委托抽样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 网络抽样

网络抽样的对象是通过网络开展食品交易的经营者,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

* + - 1. 信息核查

抽样人员应当确认网络食品交易经营者或食品生产企业(含委托加工方、受委托加工方)中至少有一方处于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辖区内，同时核查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原则上应以网购形式抽取网络平台店铺营业执照所在地为本市的产品。

* + - 1. 样品购买

抽样人员使用已备案的账户登录网络交易平台，检索平台内的拟抽检食品，以消费者身份购买样品，使用已备案的付款账户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费用(含样品费、打包费、运输费等)，索要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被抽样单位无法提供发票或收据的，网络支付截图和订单明细可作为购样凭证。

所购买样品应为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无包装的食用农产品以收到的同一订单、同一种产品为一个抽样批次。抽样人员可采取适当加大购买数量的方式，抽取到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的同批产品。

* + - 1. 特殊情况处理

对于收到的食品为不同生产批次的，选取其中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某一批次食品为抽检样品,其余不同批次食品应当单独封样,同复检备份样品一并管理,并在抽样单备注栏说明。

若无任何一批次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抽样单位可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调整检验项目等,经同意后可对某一批次样品进行检验。

* + - 1. 购买过程的信息采集

购买样品过程中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采集以下信息：

1. 样品网页展示信息，应当包括网店名称、网址、食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2. 网页上显示的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件；
3. 支付记录；
4. 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下订单的日期、样品明细、费用明细、收货人信息等；
5.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 + 1. 拆包、查验及封样过程的信息采集

收到物流包裹后,由不少于两名抽样人员共同对物流单据记载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拆包、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拆包、查验、封样过程应当拍照及录像，留存足以证明样品来源的关键影像资料。采集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收到包裹的外包装及物流单据信息；
2. 拆包后的样品状态；
3. 有特殊储存要求的，应当记录样品储存状态；
4. 样品的外观照片（含包装、标签等信息）；
5.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6. 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 + 1. 抽样文书填写及交付

抽样人员应当完整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不需要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也不需要交付被抽样单位，如需更改信息可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名确认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

* + - 1. 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收到的食品为不同生产批次的，选取其中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某一批次食品为抽检样品，其余不同批次食品应当单独封样，同复检备份样品一并管理，并在抽样单备注栏说明。

若无任何一批次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抽样单位可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调整检验项目等，经同意后可对某一批次样品进行检验。

* 1. 信息记录保存

抽样单位应妥善保存纸质抽样记录和电子抽样记录（照片、视频等），抽样记录保存期限均不得少于2年。

* 1. 样品的保存和处置

承检机构应建立样品保管制度，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行。

鼓励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采取多种方式再利用，减少食品浪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后可按规范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其他合格备份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妥善保存，剩余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六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对于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备份样品以及不适于继续食用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妥善销毁，并保留样品处理记录。

对拟采取捐赠方式处置的样品，填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事前报备表》，在拟处置前10个工作日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前报备。捐赠完成后，备样处置机构应填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连同捐赠票据复印件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原件存档备查。

* 1. 其他要求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所有流程和记录应符合信息化要求，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监管精准度。

参考文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 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

[3]《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规范（试行）》

[4]《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